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訴字第1378號

- 03 上 訴 人 錢櫃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承鈞
- 06
- 07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服務
- 08 費事件,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- 09 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,具狀表明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 12 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,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,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,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;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,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如 不於期間內補正,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 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基於處分權主義,受 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是否提起上訴,及提起上訴後其上訴範圍 如何,均應由該當事人自由決定,故上訴人應於上訴狀表明 對原判決全部不服或一部不服,請求第二審法院在如何範圍 內廢棄或變更原第一審判決,此之表明即為上訴聲明,如未 表明上訴聲明,第二審法院即無從定第二審審理及判決之界 限,乃有首揭規定之明文,如上訴人之上訴狀中未為此表 明,即違首揭規定,其上訴自屬不合法。
- 二、經查,本件上訴人提出書狀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1日所為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卻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載明對於第一審 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,無從定第二審 審理及判決之界限,其上訴顯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 2條第2項規定,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 明(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,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

- 回 聲明),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其上訴。
- 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-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-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
- 07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- 9 書記官 賴棠好